

#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鲁篱先生、刘用明先生、余振先生、张擎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。同意鲁篱先生、刘用明先生、余振先生、张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：张东辉、鲁 篱、杨 树

2023年11月30日